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宏仁

電話：05-3620123#8958

電子信箱：redm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130074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00000A_113007475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747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3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我國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，及師生赴陸參與相關活動時，應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，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；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，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([https:// 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](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)) 填報。
- 三、貴校如有進行兩岸教育交流活動，請確實落實填報作業，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，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。
- 四、再次重申貴校參與兩岸各項交流活動，應遵守前述法規，

教務處 113/03/25



並符合對等尊嚴原則，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
五、檢附操作手冊及檢核表供參。

六、如有問題請洽系統管理單位：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（06）2435163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